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9.4375% 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筹划及操作本次交易事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并执行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